第六章

法律援助署

申請法律援助

6.1 親密伴侶暴力的受害人如欲申請強制令及/或驅逐令或就他/她們的婚姻問題尋求法律服務,可親自申請法律援助。關於受害人申請緊急法律援助的程序及資料載於 附錄 XXIV 及 附錄 XXV。

一般原則

- 6.2 此類法律援助申請的決定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作出。
- 6.3 申請人是否獲得法律援助,視乎其能否通過《法律援助條例》所規定的經濟審查和案情審查。
- 6.4 在適當情況下,申請人會獲提供有關其他政府部門/機構 /服務單位(載於 <u>附錄 XIX</u>)所提供的設施及服務的資料。

審批程序

- 6.5 在接獲法律援助申請後,經辦的人員會:
 - (a) 對申請人進行經濟審查;以及
 - (b) 向申請人錄取扼要陳述。
- 6.6 有關決定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作出。法律援助適用於 以下法律訴訟程序:

- (a) 離婚(包括附屬及其他濟助);
- (b) 強制令申請;
- (c) 驅逐令申請;
- (d) 臨時管養今申請。
- 6.7 在決定會否就強制令及/或驅逐令給予法律援助時,所涉及的家庭暴力類別(如身體暴力、口頭及精神虐待、欺凌或騷擾),以及有助確保申請人及任何子女長遠安全的可知補救辦法會是考慮因素。
- 6.8 如果申請人對回家後的安全感到憂慮,經辦的人員可將申 請人轉介庇護中心(載於 附錄 XIX)。
- 6.9 在法律援助批出後,一名律師會獲委派代表申請人,並為申請人的利益採取適當的法律程序。

親密伴侶暴力的受害人撤回申請或終止法律程序

- 6.10 如申請人欲撤回法律援助申請或終止法律程序,有關理由 一般會由委派的律師及經辦人員確定,以確保申請人並非 受到不當影響而作出決定。
- 6.11 如確定申請人已作出有根據的決定不繼續申請或進行有關 法律程序,便應尊重其決定。
- 6.12 如親密伴侶暴力個案涉及遭受性暴力對待或長者受害人,應分別參考《處理成年人性暴力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及《處理虐老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六年八月修訂本)》處理。